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統計通報（1）

辦理調解業務概況

111年4月15日

為加強為民服務，促進調解功能，疏解訴訟糾紛，民眾如有民事或刑事告訴乃論糾紛事件需調解可向轄內鄉公所申請調解，調解一經成立，經送管轄法院核定後，其效力等同法院判決。鄉鎮市區調解的好處是，不但具有法律效力，且省時、省錢又符合當事人需要，排難解紛，避免訟爭，節省司法資源。有關本鄉公所107年-110年辦理民事案件調解業務概況，顯示民眾申請民事案件調解尚維持一定件數，其中又以債權債務糾紛最多；刑事案件調解業務概況，顯示民眾發生刑事案件調解不多，本鄉治安良好，民風單純。

本鄉107年-110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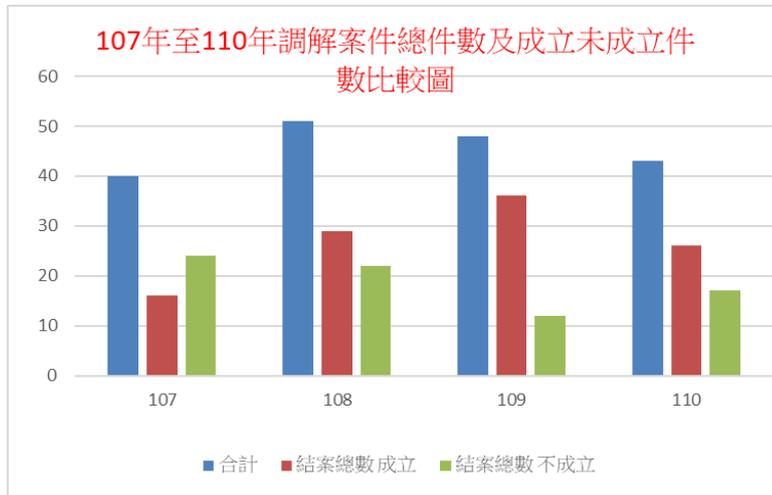
(1)受理案件：107年40件，108年51件，109年48件，110年43件；結案總數107年成立16件不成立24件，108年成立29件不成立22件，109年成立案件36件不成立12件，110年成立案件26件不成立17件，顯示民眾申請調解成立案件除107年較低外，平均約6成機率，尚有加強空間。(如圖一)

(2)案件種類：民事案件107年38件，108年47件，109年40件，110年39件，顯示民眾發生民事案件調解減少，其中又以債權債務糾紛最多；刑事案件107年2件，108年4件，109年8件，110年4件。(詳表一、，圖二)

表一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107-年 110 年辦理調解業務概況比較表																								
年度別	合計	結案總數		民事案件小計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小計	刑事案件				
		成立	不成立		債權、債務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		營建工程		其他民事			傷害		其他刑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107	40	16	24	38	16	15	0	4	0	2	0	1	0	0	0	0	0	0	0	2	0	1	0	1
108	51	29	22	47	27	11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4	1	1	1	1	
109	48	36	12	40	27	7	3	2	0	0	0	0	0	1	0	0	0	0	8	3	0	3	2	
110	43	26	17	39	23	13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1	0	0	3	

圖一



圖二

